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陈繁华总经理提名,公司拟聘任秦长生先生、沈坚先生、应学民先生、黄文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拟聘任实明,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对秦长生的人。 放坚先生、应学民先生、黄文奕先生和史晓梅女士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我们认为:秦生先生、沈坚先生、应学民先生、黄文奕先生和史晓梅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规范要求的履职条件,无实计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入情况,具备诚实和行业履职经验,具备与其行使职责相适应的职业条件和履职的优秀品德、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服务精神,具有丰富的场行业履职经验,具备与其行使职责相适应的职业条件和履职能力,同意聘任秦长生先生、沈坚先生、应学民先生、黄文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史晓梅女士担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上述聘任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签名: 黄亚英 、沈维涛、赵波

2017年8月28日

